

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15 年 1 月 9 日

組織成員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校長	黃善貴	黃善貴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李書年	李書年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鄭家平	鄭家平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陳昶瑜	陳昶瑜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柯玉鳳	柯玉鳳
行政代表、社會領域代表	教學註冊組長	黃麗娜	黃麗娜
一年級代表	教師兼學年主任	周幼仙	周幼仙
二年級代表	教師兼學年主任	金來寧	金來寧
三年級代表、健體領域代表	教師兼學年主任	王雪玲	王雪玲
四年級代表	教師兼學年主任	邱佩鈴	邱佩鈴
五年級代表	教師兼學年主任	柯俊宇	柯俊宇
六年級代表、綜合活動(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兼學年主任	黃沛盈	黃沛盈
語文領域代表、教師(會)代表	教師	洪紹棋	洪紹棋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蘇順國	蘇順國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王素珠	王素珠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教師	王玉蘭	王玉蘭
資源班代表	教師	陳巧芬	陳巧芬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柯尊暉	柯尊暉

彰化縣伸東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5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黃善貴 校長

記錄：黃麗娜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今天會議的重點討論為：

（一） 確認 115 學年度三到六年級作文篇數規劃及評量方式。

（二） 針對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課程計畫，就學校行事曆，逐一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及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彰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作文篇數規劃及評量方式自 104 學年度起必須於課程計畫中訂定，請委員討論。

說明二：115/1/7(三)學年會議中提請討論，各學年規劃如附件一：

決議：3 至 6 年級每學期完成命題作文 4 篇，評量方式由各學年自行統一

案由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

決議：依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由任課教師群及各領域及社群負責依評鑑表格作出評分，平均分數多在 4~5 分之間，評鑑結果於檢核表呈現，執行成效佳，其表格留存校內備查。

案由三：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決議：延用上學期版本，無須更改。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上午 8 時 2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黃麗娜
教學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李書年
教務主任

校長：

伸東國小黃善貴
校長

附件一

115 學年度 3~6 年級 作文篇數及評量方式

年級	學期	作文篇數	評量方式
三年級	115 上學期	4	分數+評語
	115 下學期	4	分數+評語
四年級	115 上學期	4	分數+評語
	115 下學期	4	分數+評語
五年級	115 上學期	4	寫作評量
	115 下學期	4	寫作評量
六年級	115 上學期	4	分數+評語
	115 下學期	4	分數+評語